

#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紫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单元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单元

持股变动性质: 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及司法拍卖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一致行动人: 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号\*\*\*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号\*\*\*室

持股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紫天科技	指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常投资	指	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安民投资	指	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市韶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513699509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市韶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岚
出资额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G32W7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常投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号***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倩
出资额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43298160L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9.1575 万股，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常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安民投资与安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157.0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8%。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导致本次权益变动，自2016年2月1日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安常投资	3,350	26.17%	2,997.9	18.50%
安民投资			159.1575	0.98%
合计	3,350	26.17%	3,157.0575	19.4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6年2月1日，安常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郭庆所持有的3,35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6.17%。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非公开发行1,815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为14,615万股，安常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2.92%。

2019年5月9日，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民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非公开发行15,91.5744万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6,206.5744万股，安常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0.67%，安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9.1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206.5744万股）的0.98%。上述交易完成之后，安常投资和安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65%（3,509.1575万股）。

2024年1月8日，安常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且过户240万股，股份由原来的3,350

万股被动减持为3,110万股，持股比例为19.19%。

2024年3月19日，安常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且过户112.1万股，股份由原来的3,110万股被动减持为2,997.9万股，持股比例为18.50%。

综上，截止本权益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3,157.0575万股，持股比例为19.4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2,957.05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3.66%，合计被冻结330万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中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司法拍卖导致持股比例变化，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21.65%变为 19.48%，变动股数 352.1 万股。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1-83294099
- 3、联系人：漆夏宇、李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新余市韶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
股票简称	紫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及司法拍卖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350 万股</u> 持股比例: <u>26.1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157.0575 万股</u> 持股比例: <u>19.4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18年5月22日 方式: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时间: 2019年5月9日 方式: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时间: 2024年1月8日 方式: 司法拍卖 时间: 2024年3月19日 方式: 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新余市韶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日